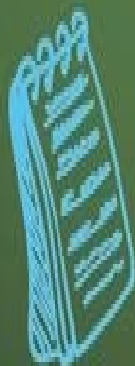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報告人
生輔組王組長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作息時間表

○

+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作息時間表

(113.01.19校務會議通過)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1節	08：10～09：00				
打掃	09：00～09：15 (15分鐘)				
第2節	09：15～10：05				
第3節	10：15～11：05				
第4節	11：15～12：05				
午餐	12：05～12：35 (30分鐘)				
午休	12：35～13：05 (30分鐘)				
第5節	13：10～14：00				
第6節	14：10～15：00				
第7節	15：10～16：00				
第8節 (課業輔導時間)	16：05～16：55				
放學時間	未參加課業輔導16：00放學 有參加課業輔導16：55放學				

說明：

- 1、上午第一節課前除每週至多一日之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 2、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3、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4、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下課時間：
休息、上廁所
裝水、換教室

生活常規宣導

○

+

●

交通安全宣導

◎騎機車、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到校，
應申請停車證，請洽教官室(唐先生)
辦理。

◎自行車開學可先騎到學校，當天至教官室申請

◎專車問題請洽教官室(許先生)辦理。

◎8/29返校日起有專車

◎學生乘車路線、乘車名冊請至本校網站
首頁/師生園地/學生交通車資訊，查詢最
新公布消息。

上放學門口管制(人車分流)

(一)側門：

步行、家長接送

自行車(無動力)-牽引出門口才上車

(二)大門：

機車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有動力)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三)大門YouBike：

上學時：專車都到校後始可入校，以導護指揮為主。(約上午07：50後)
上午07：50前請由側門入校

放學時：專車離開後，始可出大門牽車。(約放學鐘響後15~20分鐘)

(四) 側門上午08：10時關閉，遲到同學應由大門進校。

(五) 上午08：10時~16：00時，同學應由大門進出學校。



你能分辨嗎？



均仍屬「慢車類」



微型電動二輪車

無腳踏板

須掛牌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要動力的二輪車輛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車重：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



電動輔助自行車

有腳踏板

不須掛牌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要動力、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車重：40公斤以下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 **7** 大重點



免駕照，年滿14歲才能騎乘



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

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00元罰鍰



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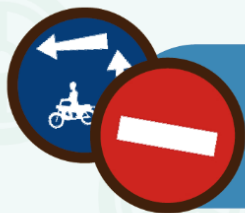
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5,400元罰鍰

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



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hr**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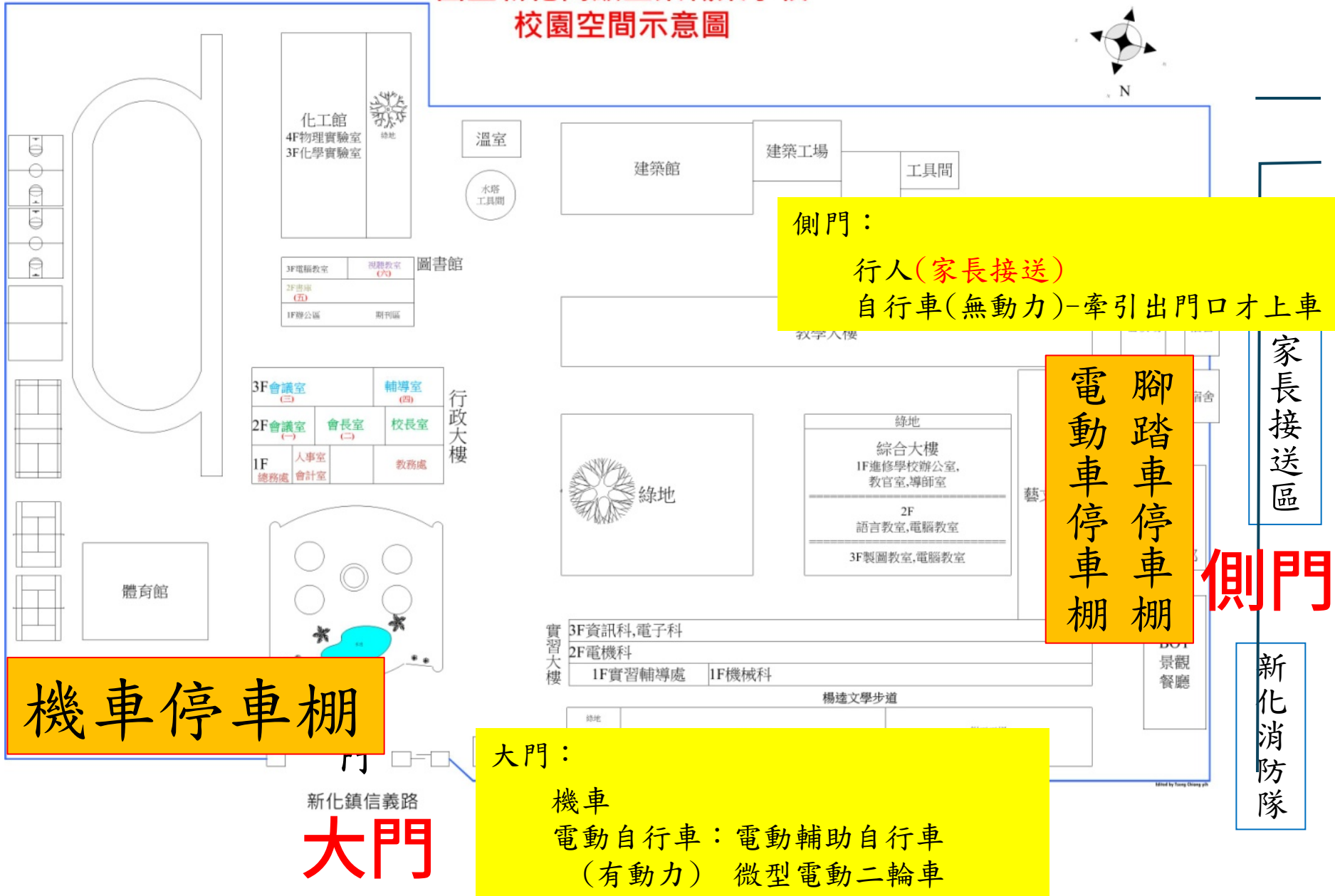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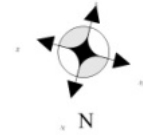
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 | 超速違反者將處900-1,800元罰鍰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及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200元罰鍰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空間示意圖



校園周邊禁菸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環境全面禁菸

🚫 學校校門口 🚫 家長接送區 🚫 人行道等戶外場所全面禁菸

違反者，依法處予新台幣 **2000元** 至 **10000元** 罰鍰

國民健康署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關心您

煙草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廣告



菸害防制法 修正懶人包

112年3月22日上路

(除本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7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則)



提高禁菸年齡

由 **18歲** 提高到 **20歲**

擴大禁菸場所

大專院校全面禁菸

新增酒吧、夜店得設獨立區隔之吸菸室外，不得吸菸。取消21時以後不用禁菸之規定。

擴大警示面積

由 **35%** 提高到 **50%**

禁止類菸品

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禁用添加物

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加味菸較不具危害，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

增訂審查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指定菸品，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允許其開始或繼續製造、輸入、販售。

加重罰則

- 製造、輸入業者，處 **新臺幣1,000萬元~5,000萬元**。
-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 **40萬元~200萬元**。
- 販賣、展示者，處 **20萬元~100萬元**。
- 供應者，處 **1萬元~25萬元**。
- 使用者，處 **2千元~1萬元**。



堅決反毒才夠給力

為兄弟碰毒不是義氣



反毒防身5術

直接拒絕

勇敢向毒品說不

遠離現場

立刻離開是非場所

轉移話題

巧妙轉移注意力

自我解嘲

幽默調侃自己拒絕

友誼勸服

表達關愛給予建議



反毒資訊專區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授權編印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毒巧克力



毒跳跳糖



為毒卸妝

破解毒品
美麗偽裝

毒梅子粉



毒果凍



毒咖啡包



【揭開毒品的美麗偽裝】花樣多變，防不勝防



市售改裝

重新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造型特殊，卡通圖案



糖衣外表

顏色鮮艷，引誘吸食

新興毒品成分複雜，吃下肚恐致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廣告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Hsinhua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024年特殊奧林匹克三隊三籃球賽（東亞運選拔賽）榮獲高女組亞軍



新化高工現在小欄

細說新工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升學資訊

師生園地

友善社群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室室

榮獲總統教育獎

11台科1北科3高科1勤益2屏科錄...

競賽南區分區賽榮獲三金三銀一...

臺南市高中乙組籃球聯賽 第一名...

比賽，榮獲高中職組打擊樂合奏...

科技藝競賽榮獲 四金手獎九優勝

» 更多

常用系統

學校開放資料

校園AR實景導覽

校務系統

教職員差勤系統

財務請購系統

公文簽核系統

圖書館館藏查詢

英語測驗系統

校園電力系統

專案計畫

校務發展計畫

優質化計畫

均質化計畫

BOT景觀餐廳

職業安全衛生專區

會議記錄

政府公開資訊專區

資通安全專區

會計月報

行政公告

榮譽榜

升學資訊

國立新化高工教官室



網站選單
WEB MENU

➡ 網站導覽

➡ 組織成員

➡ 學校規範

➡ 校內常用表單下載

➡ 教育相關法規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服儀委員會

➡ 霸凌專區

➡ 新生專區

➡ 防災專區

➡ 工讀專區

➡ 賃屋專區

學校規範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12.06.30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112.06.30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作息時間表(113.01.19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112.01.19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新化高工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專車管理辦法
- 國立新化高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113.06.28校務會議通過)
-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安全檢查規定(113.06.28校務會議通過)
- 活動中心班級位置圖
- 操場班級位置圖

國立新化高工教官室



網站選單 WEB MENU

- ➡ 網站導覽
- ➡ 組織成員
- ➡ 學校規範
- ➡ 校內常用表單下載
- ➡ 教育相關法規
-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 服儀委員會
- ➡ 霸凌專區
- ➡ **新生專區**
- ➡ 防災專區
- ➡ 工讀專區

新生專區

- 國立新化高工113學年度學務處新生手冊
- 國立新化高工113學年入學新生電繡制服樣式
- 國立新化高工113學年新生始業輔導生輔組簡報(1130813)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

+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貳、通則

一、本規範適用範圍

(一)衣著。

(二)髮式。

(三)鞋子。

二、制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正式服裝。

三、運動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運動服裝。

四、實習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實習服裝。

五、班服指全班統一製作、購買之服裝。

六、紀念服指本校、家長會、班聯會、畢聯會、校友會基於特定目的而製作之服裝。

七、班服、紀念服需於服裝上標示「新化高工」或「HHVS」字樣，並於製作前將設計稿送學務處備查。



男生制服樣式



女生制服樣式



男生冬季外套



女生冬季外套



男生長短袖運動服



男生長短袖實習服



女生長短袖實習服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參、服裝樣式

樣式訂定原則以整齊、大方、樸素、剪裁合身、不可有違公序良俗之樣式，以符合學生身份為宜。

肆、穿著原則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其他服裝（例如**班服、實習服、紀念服、社團服裝**）。

二、下列情況以穿著制服為原則，鞋款得視狀況自行選擇合宜皮鞋或運動鞋：

(一)畢業典禮

(二)開學典禮

(三)休業式

(四)其他(得視狀況通知統一穿著制服)

三、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伍、為符合社會規範與尊重他人，平日服裝儀容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衣著:應依照出席場所穿著合宜服裝，參加各項課程須符合健康考量及課程安全為原則。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三、非有正當理由(腳部受傷、下大雨等特殊情況外)，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因下大雨穿著拖鞋到校後，應換穿回皮鞋或布鞋，避免穿拖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活動。

四、依性別平等法，不得依性別刻板印象，要求任何性別穿著褲裝或裙裝。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陸、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教師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救濟途徑

學生對於教師、教育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捌、本規範由學生服儀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工113學年入學新生-電繡制服樣式



男生制服樣式



女生制服樣式



男生冬季外套



女生冬季外套

校服與外套規定：

- [illegible]

國立新化高工113學年入學新生-電繡制服樣式



男生長短袖運動服



女生長短袖運動服



男生長短袖實習服



女生長短袖實習服

體育服與實習服規定：

- [illegible]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

+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上課點名

- 一、點名依據：依學校排定之課程及調課通知單。
- 二、由任課教師依時點名，班長及副班長予以協助。經點名未到學生在5分鐘內以遲到論，逾5分鐘者以曠課登錄累計。
- 三、經點名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擅自離開課堂學生或唆使、冒名頂替他人上課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處分。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第三條 學生缺曠課處理

一、學生「缺」課及「曠」課之認定：學生因故無法到課，須依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二、處理程序：

- (一) 彙整點名未到之學生資料。
- (二) 依學生請假類別核對、註記後，登錄缺曠紀錄。
- (三) 每週三將各班學生缺曠統計表公佈於各班級，於七日內接受學生查詢更正，逾時概不受理。
- (四) 學生個人曠課通知單會以校務系統APP推播方式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 學生連續三天未到校上課者，請導師與學生家長聯繫，並副知生輔組。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第五條 請假程序：

- 一、學生請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同住尊親屬同意，並告知該班導師。
- 二、所有假別均限於請假事實發生七日內(不含請假當天及例假日)，至本校校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依系統欄位選填請假日期與請假類別，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備查(生理假除外)。
- 三、假單申請後如經審退，限於審退後七日內完成線上補正。
- 四、所有假單應優先於本校校務系統實施線上申請，逾請假期限或特殊原因無法線上申請者，使用紙本假單申辦。
- 五、假單經相關權責核定後即登錄於學生系統資料內，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確認。
- 六、所有假單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第六條 請假期限及申辦規範：

一、事假：

- (一)因個人原因無法到課，應事前告知導師，需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或繼續上課者，應告知導師或任課教師並按上列程序辦理。

二、病假：

- (一)因病無法到課，應告知導師，需檢附醫院或診所之就醫收據(或就醫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就醫收據得申請就醫當天及就診後三日內的假，至多合計申請四日。
- (三)連續請病假五日(含)以上，應檢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提出申請。
- (四)因身體不適於本校健康中心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到課者，得由健康中心提供之證明申請該時段之病假。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三、公假：

(一)由擬案教師於本校校務系統提出申請。如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公務活動，團體申請公假因涉及課務安排，需知會教務處後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公假。

1、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對外比賽或政府舉辦之考試、集會之當日活動。

2、辦理學校班級、社團等公務或其他經學校認定之公假:經簽奉核准辦理班級、社團公務性質之活動者。

3、參加役男身調、體檢、抽籤者。

4、其他依法或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公共事務而無法到課者。

四、喪假：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七日，需檢附死亡證明書或訃文提出申請，逾七日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事假。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本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第七條 學生到校後，因病或突發事故請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同住尊親屬同意，知會導師並申請臨時外出後始可離校，後續相關請假程序依上列各項假別申請規範辦理。

第八條 簽核權限：

- 一、學生請假1日以內，由導師代為決行為原則。
- 二、學生請假未逾3日者，由生輔組長代為決行為原則。
- 三、學生請假未逾5日者，由學務主任代為決行為原則。
- 四、學生請假逾5日者，經校長同意後完成簽核。
- 五、學生之請假，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對其檢附證明文件存有疑義時，應陳述意見由上一層決行。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第九條 學生於校內重大考試期間應避免請假，如下列因素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

二、因病無法到校。

三、學生遭遇突發事故，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到校。

※考試期間完成請假者，如需辦理補考事宜，應另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未依上述申請程序請假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而情節輕微，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警告處分；如因情節嚴重，得按比例原則核予記過處分。

第十一條 上列相關線上申請係指於本校校務系統進行操作。(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連結登入)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最新資訊，可隨時登入校務系統查詢。

學生請假重點

(一)重點提醒：所有假別(不論請幾天)均限於請假事實發生**七日內**，**至校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8/13 (二)	8/14 (三)	8/15 (四)	8/16 (五)	8/17 (六)	8/18 (日)	8/19 (一)	8/20 (二)	8/21 (三)	8/22 (四)	8/23 (五)
請假 (曠課)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第8天
7日期限內，使用線上請假										逾期使用紙本假單 (視狀況建議處分)

(二)請勿上傳與請假無關附檔證明。

(三)假單申請後如經審退，限於**審退後七日內**完成線上補正，請隨時自行於線上系統確認假是否被核准或退單。

請假重點

請假**優先使用線上請假系統**，未於期限內(7天)提出申請仍欲辦理請假者，使用紙本，並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處分後(警告或小過)，始准請假。

【注意】逾期未請假不會主動受到處分，但若逾期仍想請假則會受到相對應處分才受理。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單

※注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再辦理請假，違規事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一、請假種類：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分娩(流產)、陪產假、育嬰假、疫苗假、防疫假及新冠病假。

二、請假程序：

1. 請優先於本校校務系統實施線上申請，逾請假期限或特殊原因無法線上申請者，以本單申辦。
2. 詳實填寫請假單，依序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簽名或蓋章。
3. 經導師導師簽章後，送生輔組辦理。
4. 依程序完成後交學務處幹事登錄。

三、常用請假類別規範(細則詳閱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1. 病假：因病無法到校，檢附就醫證明文件辦理。
2. 事假：因事無法到校，檢附相關事證文件辦理。
3. 喪假：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死亡，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4. 生理假：因生理週期致上課發生困難者每月得請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四、若上課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養者，則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以病假程序申辦。

五、學生因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依曠課登載；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仍欲辦理請假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科 別	年 級	座 號	學 號	姓 名
☐ 建築 ☐ 機械 ☐ 化工 ☐ 製圖 ☐ 電機 ☐ 綜職 ☐ 資處 ☐ 營造 ☐ 電繪 ☐ 水電 ☐ 資訊 ☐ 電子	☐ 一 ☐ 二 ☐ 三			
假 別 事 由				
☐ 病假(檢附□看病收據□診斷證明□健康中心證明) ☐ 生理假(不需檢附證明) ☐ 陪產假(檢附□出生證明) ☐ 事假(檢附□相關事宜證明) ☐ 新冠病假(檢附□相關事宜證明) ☐ 疫苗假(檢附□相關事宜證明) ☐ 喪假(檢附□訃文□死亡證明) ☐ 育嬰假(經輔導會議決議執行) ☐ 產前假(檢附□診斷證明) ☐ 婚假(檢附□結婚證明) ☐ 分娩假(檢附□出生證明□診斷證明) ☐ 防疫假(檢附□相關事宜證明)				
※申請備註： ☐ 更正假別 ☐ 更正請假日期 ☐ 其他：_____。				
請 假 起 訖 日 期		自 月 日 時 分 第 節 起 至 月 日 時 分 第 節 止 (計 日)共 節		
家 長 簽 名	導 師 簽 章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線上請假為主
紙本假單為輔

學期初校務系統尚未開放
使用前，也先使用紙本

請同學留意個人出勤狀況

依據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1條：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25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曠課逾42節學生：召開適性輔導會議，邀請家長到校共同輔導貴子弟出勤狀況改善事宜

一、出勤紀錄表有二份，請全班同
二、出勤紀錄以個人「線上校務系
三、本表僅為「通知」出勤狀況，
(一)因【個人原因】而曠課，請
(二)因【公假未請】而曠課，請
(三)因【誤記】而曠課，請至教
導師簽名：

【課堂點名紀錄更正】申請單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課堂點名紀錄更正】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更正節次	申請 年 月 日 第 節 (共 節) 更改為 ☐ 出席 ☐ 曠課 ☐ 遲到 ☐ 早退			
更正原因				
任課老師簽章	同意 年 月 日 第 節 (共 節) 更改為 ☐ 出席 ☐ 曠課 ☐ 遲到 ☐ 早退			
導師簽章	【办理流程】 1. 填寫申請單 2. 任課老師簽章 3. 導師簽章 4. 生輔組簽章 5. 攜回第2聯			
生輔組長簽章				
登記人簽章				
	☐ 已完成線上更正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課堂點名紀錄更正】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節次	申請 年 月 日 第 節 (共 節) 更改為 ☐ 出席 ☐ 曠課 ☐ 遲到 ☐ 早退			
更正原因				
任課老師簽章	同意 年 月 日 第 節 (共 節) 更改為 ☐ 出席 ☐ 曠課 ☐ 遲到 ☐ 早退			
導師簽章	【办理流程】 1. 填寫申請單 2. 任課老師簽章 3. 導師簽章 4. 生輔組簽章 5. 攜回第2聯			
生輔組長簽章				
	☐ 生輔組已受理您的申請單，請於3個工作日後，自行至個人線上校務系統確認是否完成更正。 (若未更正請攜本聯至生輔組辦理)			

【申請說明】

- 一、本申請單適用學生課堂遭【誤記】而曠課，申請更正使用。
- 二、學期中：請於誤記節次發生起，14個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程序。
- 三、學期結束：請於休業式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表請同學至生輔組完成簽章後，務必攜回第2聯，才算完成】

臨時外出程序

到校後因故需要外出：

- 1、至教官室索取外出單
- 2、經導師簽章後
- 3、至生輔組完成簽核
- 4、門口警衛室驗證外出單(交由警衛回收)
- 5、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外出單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臨時外出單					
【外出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由					
外出時間	時	分	返校時間	☐ 時 分 ☐ 不返校	
護理師	☐ 已聯繫家長：				
導師簽章	☐ 已聯繫家長。		【办理流程】 1. 填寫外出單 2. 導師簽章		
生輔組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本臨時外出單適用學生到校後，臨時外出使用，並於請假事實發生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二、學生因故外出時，應先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聯繫，並經導師及生輔組核章後始可外出，未完成手續逕行外出者，按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辦理。					

(第1聯-生輔組留存)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臨時外出單					
【外出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由					
外出時間	時	分	返校時間	☐ 時 分 ☐ 不返校	
護理師	☐ 已聯繫家長：				
導師簽章	☐ 已聯繫家長。		【办理流程】 1. 填寫外出單 2. 導師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本臨時外出單適用學生到校後，臨時外出使用，並於請假事實發生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二、學生因故外出時，應先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聯繫，並經導師及生輔組核章後始可外出，未完成手續逕行外出者，按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辦理。					

(第2聯-大門警衛室留存)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

●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警告)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處分：

- 一、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宣導仍不改正者。
- 三、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四、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五、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六、破壞公物，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校園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規範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違反本校機(踏)車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警告)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處分：

- 十一、未經該班級導師或該任課老師許可，經勸導仍私自進入教室(工廠處所)者。
- 十二、參與校方、班級團體服務或整潔勤務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違反考場規則或考試舞弊等行為，依「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學生言詞或行為破壞校內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六、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改善。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警告)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處分：

十八、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申請程序請假，情節輕微者。

十九、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一、未購買票證搭乘代辦學生交通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輕微者。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之處分：

- 一、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二、欺騙同學，以致其權益受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四、學生言詞或行為破壞校內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情節重大者。
- 五、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六、辱罵、罵髒話或不雅手勢、肢體動作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無正當理由未遵守學生自治團體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時引導，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無照駕駛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 十、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之處分：

十一、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申請程序請假，情節嚴重者。

十二、於校內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飲酒、嚼檳榔，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於校外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飲酒、嚼檳榔，遭民眾檢舉者。

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打火機者。

十五、違反考場規則或考試舞弊等行為，依「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十六、意圖或協助他人干擾校園安全身分識別，使校園安全產生不良影響。

十七、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致使他人產生不良影響。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小過)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之處分：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肢體或借外物不當碰觸他人(推擠、碰撞、毆打、腳踢、頭捶等未經他人意願之各種形式碰觸)，言語或動作挑釁、聚眾生事或唆使校外人士意圖對師生不利者。
- 三、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出言不遜、口出穢言，言詞或行為誣蔑他人(或師長)者。
- 四、竊取他人財物者。
- 五、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破壞校內或校外公共秩序，及致他人身心或學校名譽嚴重受損者。
- 六、確認為賭博行為者。
- 七、冒用他人簽章或於電子資訊系統冒登載他人帳號密碼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八、偽造文書影響他人權益或使校方為不實記載者。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處分：

- 九、於校內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飲酒、嚼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持有、吸食、製造或販賣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警方查獲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違禁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五)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六)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處分：

十三、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六、**使用網路有違網路資訊使用規範之行為(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散布不實或不當言論，經確認其行為者**。

十七、校內銷售或出租盜拷光碟、電腦程式、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經確認其行為者。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處分：

十八、勒索、恐嚇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十九、違反考場規則或考試舞弊等行為，依「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意圖或協助他人干擾校園安全身分識別，使校園安全產生重大危害。

二十一、使用易燃、易爆及法定違禁等足以產生危險之物品，或對校園設施進行破壞造成公共安全產生危害者。

第十二條 經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請同學留意個人獎懲紀錄

依據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7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本校改過遷善辦法由輔導室訂定，欲銷過者先至輔導室領取銷過申請單，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得開始銷過。

國立新化高工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

●

國立新化高工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一.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 本校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經師長同意使用外，其餘時間以關機為原則，課堂時間由任課教師同意，其餘時間須經導師同意後使用。
- 四.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教室上課期間應將行動載具放置於手機座位表；未於班級教室上課期間，依任課教師指引擺放。課餘時間則由學生個人負保管責任。

國立新化高工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五.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並注意使用禮儀，避免影響他人或干擾他人隱私。
- 六. 教學活動進行時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教師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拍照。
- 七.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亦不得任意散播、轉傳侵害他人法益之文字或影音、圖檔。
- 八. 各項考試期間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須依照本校「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新化高工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九.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違反前項規範第陸條至第玖條前提下使用。
- 十.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設備，禁止使用校內電源充電**，如經任課教師同意，得於教學使用時充電。
- 十一. 本校學生行為違反本使用規範，教師得以維護學生學習環境為理由，於行為當日在校期間代管該行動載具，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違規情節程度給予處分，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擔法律責任。
- 十二. 本校學生違反前項使用規範，經勸導仍未改善，致影響教學或他人學習，得禁止行為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友善校園宣導

○

+

●

防制校園霸凌 勇敢說出來



教育部關心您

霸凌定義：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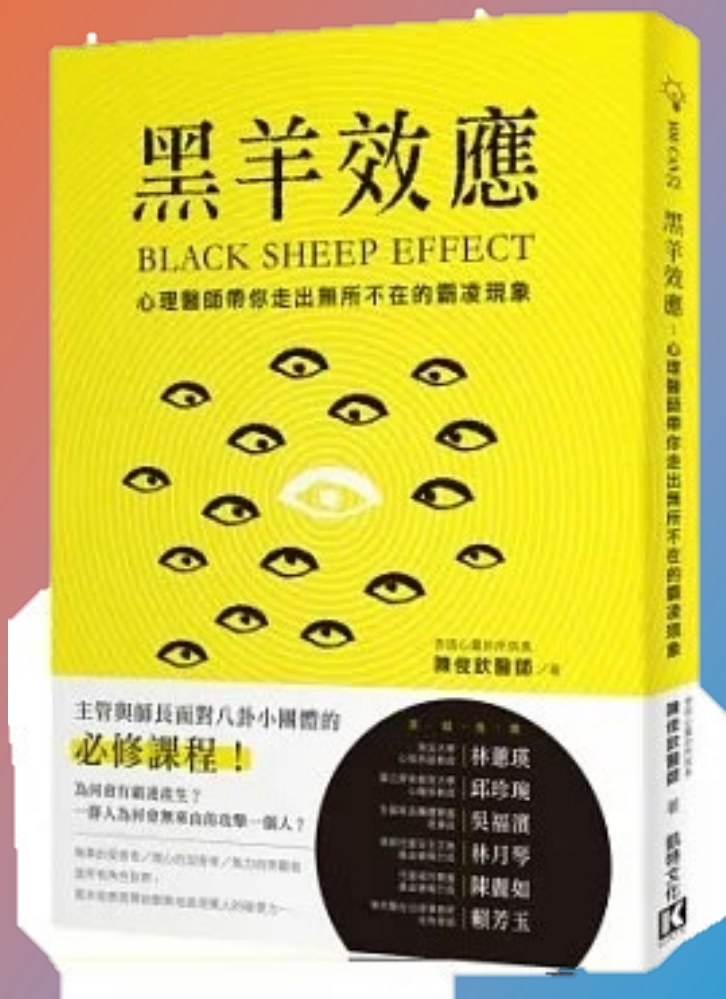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一群善良的人在欺負 一個善良的人



黑羊效應是一種無理由、無目的、甚至無惡意的加害行為。

群體沒來由的敵視一個對象，理由卻只是無關痛癢的小事例如「他很胖」、「他成績很差」、「他個性過於內向」、「他太引人注目了」等理由造成眾人群起圍攻。

受害者會特別感到痛苦，是因為完全不知道自己究竟做錯了什麼。**事實上，「被攻擊」與「表現得如何」一點關係也沒有。**



疑似遭受霸凌請立即反映

- 1、當一個團體的組成分子有大量新人時，這些新人因為害怕被排擠，因此亟需一種被團體認可的方式，會共同參與欺負團體中的弱勢方，大家共同參與欺負這隻黑羊，在過程中，加害者便能間接獲得「我們是同一國」的認同感。
- 2、團體中的受害者「黑羊」為了對抗自卑感，會拚命想證明自己沒錯、自己有用，反而被群眾解讀為在挑釁，結果招致更多攻擊。



黑羊效應

危機邊界



我是**黑羊**

名言：『因為沉默所以被**盯上**』

關鍵字：

#不說話 #會麻木 #會求助 #被遺棄 #會受創



同學**屠夫**

名言：『因為**不安**所以就出手』

關鍵字：

#沒印象 #跟著做 #受保護 #可宣洩 #會恐懼



閒雜**人等**

名言：『怕不合群又怕被**盯上**』

關鍵字：

#不想管 #看清楚 #受牽連 #很糾結 #難處理

有任何問題 請立即反映

黑羊：的過錯微不足道，甚至**根本**就沒有錯

屠夫：也非大奸大惡之徒，不是為了利益而去傷害他人

閒雜人等：以為置身事外就事不關己。不想成為加害者和受害者的人，選擇冷眼旁觀。

共創友善環境



校務系統操作

○

+

●

學校網站首頁 → 校務系統

細說新工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升學資訊

師生園地

友善社群

新工榮耀



賀本校112科技繁星錄取1台科1北科1雲科4高科1勤益1虎...

賀!! 本校籃球隊榮獲112年度台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

賀!! 本校排球隊榮獲112年度台南市中等學校排球對抗賽-...

登入



等學校運動會400公...

二金一銅一優勝及一...

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常用系統

➡ 學校開放資料

➡ 校園AR實景導覽

➡ 112學年新生專區

➡ 校務系統

➡ 教職員差勤系統

➡ 財務請購系統

專案計畫

➡ 校務發展計畫

➡ 優質化計畫

➡ 均質化計畫

➡ BOT景觀餐廳

➡ 職業安全衛生專區

➡ 會議記錄

校務系統



學習歷程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



出勤獎懲



在校表現



選課



心理輔導



請假



重修



行動校園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出勤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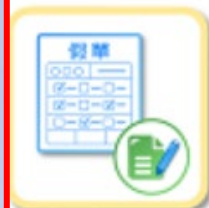
出勤記錄



獎懲記錄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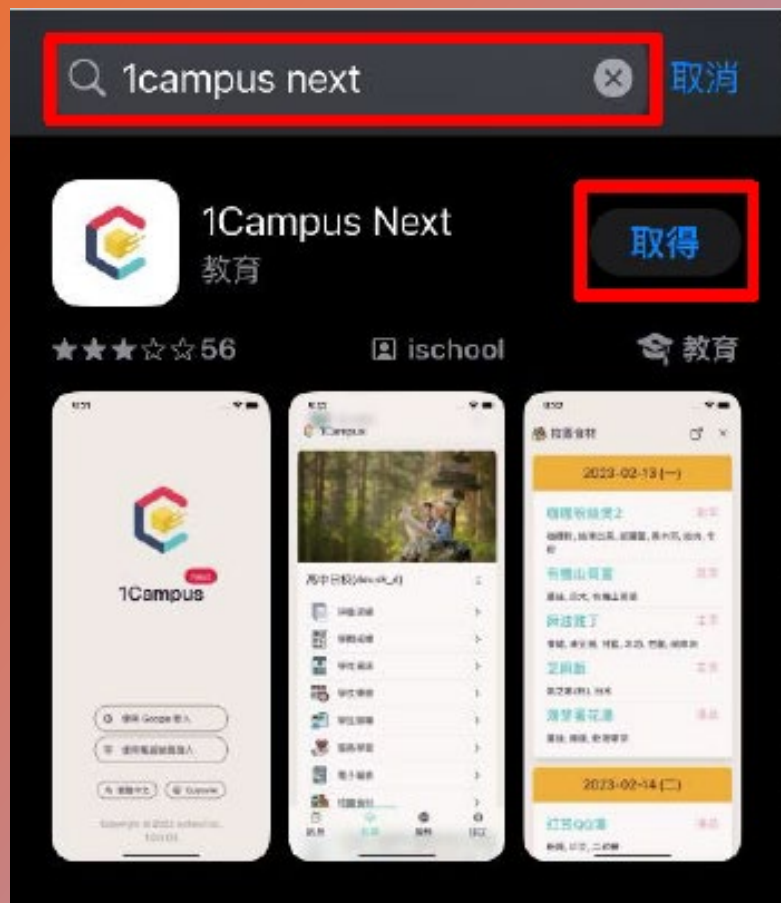


請假申請



請假查詢

操作教學影片



為求資訊即時更新
及環保無紙化作業

以線上APP發送
出缺勤紀錄及學
生獎懲通知

掃描 QRCode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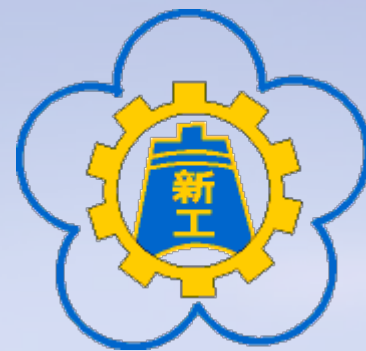
學生自治服務隊招募

○

+

●

學生自治服務隊



- ◎交通服務隊
- ◎秩序服務隊
- ◎典禮服務隊
- ◎環境服務隊
- ◎校內各項重大工作協辦

簡報完畢

+

o

.